

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垃圾筛分、
飞灰螯合原位回填）环境影响分析评估报告编制单位

询价公示文件



询价人：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询价公示（报价人须知）

1. 询价目的

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项目垃圾筛分、飞灰螯合原位回填投资约 25314.21 万元。现根据项目需要近期将启动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垃圾筛分、飞灰螯合原位回填）环境影响分析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招标（采购）工作，因我司并无针对该专项工作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的拦标价，现通过网上询价的方式确定本项目（垃圾筛分、飞灰螯合原位回填）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招标（采购）控制价。

2. 项目概况及工作范围

2.1 项目名称：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垃圾筛分、飞灰螯合原位回填）环境影响分析评估报告编制单位。

2.2 项目地点：海口市澄迈县老城开发区颜春岭。

2.3 项目情况：

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位于海口市西南方向澄迈县老城开发区颜春岭。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于 1998 年 4 月动工兴建，2001 年 5 月建成投入使用，2020 年 12 月底关停，累计服务近 20 年，主要处理海口市城市生活垃圾及澄迈县部分生活垃圾。该填埋场是按照规范设计建设的无害化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区采用 400 mm 厚粘土+1.5 mm HDPE 膜复合防渗系统，设计库容 303.74



万 m³，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设计垃圾处理能力为 1000 t/d，配备了过磅系统、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及处理系统、沼气收集处置系统和环境监测系统。该填埋场占地面积约 80.27 万 m²，填埋库区面积约 18.13 万 m²，2007 年被原建设部评定为 I 级无害化卫生填埋场为海口市及澄迈县环卫事业及城市发展做出了贡献。然而，长期超负荷运行导致填埋场存在较大的环境风险及安全隐患。经测量，填埋场总库容已达到 450.43 万 m³，远超出设计库容存在环境风险。

2022 年 1 月 14 日完成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工作。根据《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厂区飞灰等废弃物分布与存量精准识别和综合咨询报告》，填埋场内共有存量飞灰 11.83 万 t，其中设计整形范围以内飞灰约 8.27 万 t，设计整形范围以下飞灰约 3.56 万 t。

考虑到飞灰转运处置跨市县协调困难、飞灰开挖转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施工难度、施工工期、工程投资等因素，项目设计单位编制了《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螯合飞灰回填方案》。

具体方案如下：将飞灰全部开挖螯合后一部分外运至飞灰填埋场处置，剩余部分回填至垃圾填埋场内单独的飞灰库区安全填埋。

本项目需要开挖存量飞灰 11.83 万 t，飞灰螯合养护后，重量会增加，增重系数约 1.11，结合国内类似项目经验，装进吨袋的飞灰螯合物填埋堆积密度约为 1t/m³，飞灰全部开挖螯合后的总量约为 13.13 万 t，合约需求库容 13.5 万 m³。

2.4 目的与任务：重点对该项目涉及飞灰螯合生产及原位回填和垃圾筛分转运等相关实施内容进行环境影响分析评估，编制《颜春岭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垃圾筛分、飞灰螯合原位回填）环境影响分析评估报告项目》。

3、报价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公司营业执照包含开展环境工程相关业务内容。
3. 报价文件要求：报价单及报价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文件加盖报价公司公章以纸件报送我司。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 4.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05月17日，地点为海口市秀英区蓝城商务大厦。（适用于现场递交）
-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询价人不予受理。

5. 联系方式

询价人：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 39 号蓝城商务大厦

联系人及电话：吴工（13876962892）、孙工（13907649199）